

本期内容:

1. 员工参加企业活动的费用处理
2. 离职后加班时间的补偿
3. 给商业伙伴的礼物
4. 2020 年开始启动新的现金账系统

1. 员工参加企业活动的费用处理

圣诞节前后，企业一般都会举办企业年度活动。对雇主基于企业利益而举办的企业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每人每年的费用允许在 110 欧元（含销售税）以下。但这样的企业活动每年最多不能超过 2 次。一旦越过此一免税的最高限额，则全部费用视为个人收入征收工资税。

在计算最高限额时，只把雇主带给员工好处的这部分费用计算进去，即该费用给员工带来货币价值的好处。这些好处员工一般都可以直接消费到的。值得注意的是：

- 如果涉及企业性质的活动如企业组织外出活动或者圣诞庆活动，均为企业活动
- 企业活动必须是所有员工能够参与的，或者某个部门举办的活动，也是该部门所有员工能够参与的。
- 企业活动的经费是雇主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其中不管费用是否能分摊到单个员工头上，还是组织活动发生的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上，（例如委托第三者来策划，以及陪同员工参加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还是场地租金，等等，都必须算进企业活动的费用里。
- 所有费用平均分摊到每月员工的身上，只要不超过 110 欧元，都不用算进员工的工资收入里。
- 员工参加 1 次或超过 2 次以上的企业活动，一旦企业活动的人头费用加起来超过 110 欧元的，超出部分就必须算进工作收入里缴纳工资税和社保费。

雇主可为员工按一体税率 25% 缴纳工资税。条件是每个员工都必须允许参加活动。倘若雇主是以赠送现金形式给员工，尽管是以企业活动形式进行，但跟活动主体并没有相关联的，就不能以一体税率来计算工资税了。

来源: 科隆财政法院的一个判决。

2. 离职后加班时间的补偿

当一张解约信来到办公桌的时候，通常会比较影响办公室的工作氛围，而且根据德国法律，解约都是要提前几个月的，这就意味着还要和其他同事一起工作数月。这个是大部分雇主不能接受的，因为势必会影响其他员工的工作情绪，还有可能影响到客户关系。所以在德国，大部分雇主会选择让你回家即可。

对于 Freistellung (Beschl. v. 27.2.1985, Az.: GS 1/84), 在德国还分为可撤销 (widerruflich) 的与不可撤销的 (unwiderruflich)。如果是不可撤销，对于离职的员工来说，是有利的，因为他可以知道剩下的时间是确定不用上班的。如果解约信中写的这个 Freistellung 是可撤销的，也就是说，你随时还要回去。因此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也做过判决，只有在不可撤销的 Freistellung 情况下，才可以将离职人员的剩余休假计入。(BAG, Urt. v. 20.8.2019, Az.: 9 AZR 468/18)

关于加班会不是也和上面的剩余休假被涵盖到 Freistellung 中，就算雇主已经给予放假补偿了呢？在案件当中，原告在收到解约信的时候时间账户中有 67.1 小时的加班时间，根据她每个月的 3250 欧元的工资，原告要求雇主支付 1300 欧元的工资。双方在解约的法院调解中约定，关于剩余休假是涵盖在 Freistellung 中的。

原告认为，这里所说的 Freistellung 只明确说了休假涵盖其中，并不包含加班的时间。所以 Freistellung 的时间不能作为加班时间的补偿。

德国联邦最高劳动法院认为，在法院进行解雇补偿协商的时候，只有当双方明确表示，雇主提供的 Freistellung 包含了加班时间，那么雇主可以不给补偿性津贴。否则，比如在本案中，雇主必须支付雇员相应的工资。因为在案件中，双方达成了补偿协议，但是没有明确写明，也无法推断出这里的 Freistellung 到底是不是意味着加班时间的补偿也涵盖在内了。

从这个案件我们可以看出，作为雇主方需要在最终的和解协议中注意诸多方面，仔细谨慎，明确规定，才能在之后避免后续的纠纷！

3. 给商业伙伴的礼物

快到年末的时候，给商业伙伴分发礼物是很常见的事情。对于要将这个花费做为公司的营业支出来扣减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1) 向商业伙伴馈赠礼物每年每个客户不超过 35 欧元（不含税）是可以做为公司的支出来扣减的。
- 2) 对于不可扣减的进项增值税是需要被算入 35 欧的上限（例如 保险代理人 和 医生）。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 35 欧的上限是包括增值税的。

- 3) 同时需要保留满足规定的账单。在账单上送礼人必须标明礼物接受人的名字。如果账单上同时有很多给不同人的礼物，那么需要附上额外的收礼人清单以及相对应的礼物和金额。
- 4) 最后，这笔礼物支出需要与其他公司支出分开并单独被簿记在名为“向商业伙伴馈赠礼物”的账户里。

如果每人每年礼物价值超过了 35 欧元或者是不满足形式上的前提条件，那么这笔礼物支出就不可以被当作公司支出被扣减。

作为公司，如果是出于商业或者职业的原因，比如送商业伙伴客户礼物，此时礼物则是以实物利益的形式被看做是工资的一个补充部分，也要被缴税。当然接受礼物还要被征税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也违背了礼物赠送者的本意，所以税法也规定，对于达到纳税标准的礼物可以由礼物赠送者来承担 30% 的一体税以及团结税和教会税，以此来免去受赠者的纳税义务。

给商业伙伴赠送礼物，接受礼物方需要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为了更好地体现赠送礼物的目的性，送礼方可以为其承担一体税，以便于免除对方的纳税义务。礼物超过 35 欧元，送礼方就不可以讲这项支出作为公司费用。德国联邦财政法院规定，35 欧元也包括为收礼人承担的一体税费用。但是针对这项因馈赠而产生的一体税德国联邦法院也将其判定为附加的礼物。也就是说，当馈赠和因馈赠而产生的一体税总计超过 35 欧，这项支出就不可以当作公司支出被扣减。可是财政管理机关出于简化的原因再检查礼物价值上限的时候是不会将一体税考虑进去的。

对高价值的实物赠送，每人每年的送礼总额上限不超过 1 万欧元，也就是说，一旦超过 1 万欧元，则不再适用 30% 的一体税率。对于这一点，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1) 对于非雇员和雇员的礼物馈赠征收一体税公司是可以分开来应用的，只是一方面对于一年内对非雇员的所有礼物应当统一进行应用，另一方面对本公司雇员一年内的所有礼物同样应当统一进行应用。
- 2) 10 欧以内的微小价值礼物按照财政管理机构的规定是不需要算入一体税的税基内的。
- 3) 对于纯粹的小礼物（礼物由于特别的个人原因，例如生日或者入职周年庆）也不需要被算作税基的一部分。同时这个小礼物的价值也不可以超过 60 欧元（含增值税）。

企业应该告知礼物接受人，企业会为其承担这个一体税，具体的形式并没有被规定。这样礼物接受人就不需要对礼物再缴纳额外的税务。由于此项法规较为复杂，个别情况请向负责的税务师咨询。

4) 2020 年开始启动新的现金管理系统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收银台系统管理有新的规定。为了防止人为的操控收银台系统，联邦财政部对此发表了详细的解释。

三项新规定如下：

- 有义务使用经认证的技术安全设备来保护每个电子记录系统
- 提交文件的义务
- 通知义务

有关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 2019 年 11 月客户信息的德文官网：

<https://www.egsz.de/newsletter.php>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税务助理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Win Tsai / Chenglong Wang/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